**德卫字〔2017〕24号**

**关于印发《德州市中青年医学专家培养对象**

**选拔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德州市中青年医学专家培养对象选拔与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德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10月3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德州市中青年医学专家培养对象**

**选拔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市委关于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加快推进“人才强卫”，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高技能的中青年医学专家队伍，实现“培养一个人、带起一个团队、建起一个专科、办好一个医院，打造区域医疗高地”的目的。根据《德州市建设协同发展示范区人才支撑计划》（德发〔2015〕21号）、《德州市引进培养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实施细则（试行）》（德人组发〔2016〕4号）精神，决定以加强临床重点学科团队建设为核心，实施“德州市中青年医学专家培养计划”，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德州市中青年医学专家培养计划，由市财政提供专项资金支持，在全市医疗机构业务骨干中遴选中青年医学专家作为培养对象，赴“双一流”（一流的医疗机构和科研院所、一流的临床重点学科）单位加大专项培养力度，全面提升培养对象的专业技术水平，培养一批在省、市内外有影响力的优秀学科带头人，并充分发挥其引领、示范与辐射作用，建设一支业务精干、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学科梯队，进一步推动我市临床重点学科水平的提高。**

**第三条 市卫生计生委与“德州市中青年医学专家培养计划”入选人员、所在单位及县（市、区）卫生计生局共同制定培养计划，落实培养措施，实行全过程动态管理和目标考核。**

**第四条 成立“德州市中青年医学专家培养计划”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计生委人事科。**

**第二章 选拔原则、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 “德州市中青年医学专家培养计划”的实施，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坚持与凝练学科方向、汇集学科队伍、打造重点专科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好中选好、优中拔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六条 德州市中青年医学专家培养对象选拔工作主要面向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一线从事科研、临床等工作的正式在职在岗优秀医学人才。**

**第七条 中青年医学专家培养对象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二）具有医学类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在职在岗从事医疗工作10年（含）以上。其中，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医疗卫生工作时间可放宽至7年，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医疗卫生工作时间可放宽至5年。**

**（三）已取得卫生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科研、临床实际操作能力强。**

**（四）致力于德州市医学事业发展，热爱病人，廉洁行医，有高尚的医德医风、强烈的事业心、责任心和进取心，善于团结同志，群众威信高、口碑好。**

**（五）组织协调能力强，能够带领一个团队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推动本专业学科建设。**

**（六）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为45岁以下，最大不超过50周岁。**

**第八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进入中青年医学专家培养计划范围：**

**（一）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行为或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

**（二）因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刑法处理，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近三年内出现三级及以上医疗责任事故的；**

**（四）近三年内因医疗服务态度、质量、行风等方面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经查属实的。**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九条德州市中青年医学专家培养对象选拔工作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共同组织开展，采取个人申报、组织推荐、专家评议、综合考察、择优确定人选的程序进行。**

**第十条德州市中青年医学专家培养对象的申报和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市卫生计生委下发《关于开展推荐评选德州市中青年医学专家培养人选的通知》，具备条件的人员向所在单位提交《德州市中青年医学专家培养对象申报表》（附件1），并如实提交反应本人专业水平和工作成绩的原始材料。**

**（二）组织推荐。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及市直医疗卫生机构对人员提交材料真实性把关。根据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情况和推荐人选实际表现与业绩，择优遴选确定推荐人选。并将人选在本辖区（单位）显著位置公示3天，如无问题，对辖区（单位）的初选人员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后上报。**

**（三）专家评议。市卫生计生委制定《德州市中青年医学专家培养对象选拔标准》，邀请省、市临床重点专科带头人及知名医学专家等学术威望高、造诣深的专家学者和人才工作管理者成立评审委员会，对初步人选进行综合评审，提出专业评审意见，评选出培养对象考察人选。**

**（四）综合考察。市卫生计生委对评审委员会评选出的中青年医学专家培养对象考察人选进行考察，考察采取审阅材料、业绩评价、民主测评、个别谈话等方式，根据专业评审及综合考察情况，最终确定中青年医学专家培养对象人选。经市卫生计生委党组研究后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五）确定人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全市中青年医学专家培养对象人选由市卫生计生委通过互联网或相关媒体向全社会公布，并进行公示。经公示未发现影响选拔问题的人选，最终确定为全市中青年医学专家培养对象。**

**第四章 培养要求**

**第十一条“德州市中青年医学专家培养计划”采取“学科带头人、学科骨干、学科配套人员”组团式培养方式。即：市卫生计生委选拔出的中青年医学专家培养对象作为学科带头人重点培养对象，赴“双一流”单位培养一年；中青年医学专家培养对象所在的学科（团队）内的业务骨干**

**及学科（团队）建设相关的配套专业（如麻醉、护理等）人员，所在单位可结合实际，在对学科（团队）人才梯队建设合理规划配置的基础上，自行组织其外出开展相关培训、学习、交流，为重点学科（团队）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第十二条 德州市中青年医学专家培养对象作为重点**

**培养人员，要达到以下要求：**

1. **培养期内完成培养计划，承担相应的职责任务，**

**接受统一管理。**

1. **培养期内，积极参加科研项目、临床实践，至少学习开展1项新业务、新技术，至少发表1篇在本专业**

**具有较高水平的SCI论文。**

1. **培养期内，在所在培养单位或所在派出单位至**

**少开展1次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学术报告或讲座。**

1. **培养完成后，所从事专业要得到上一级专家认**

**可。要积极开展下级医师代教，推广所学技术。**

1. **培养完成后2年内，在学术技术上要有新的创新和提高，要带领所在学科（团队）至少开展2项新业务、新技术，业务工作量显著增长。主持完成1项厅局级及以**

**上科研项目并结题，建成在全省、全市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学科团队。**

**第十三条市卫生计生委“德州市中青年医学专家培养计划”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遴选计划和培养计划的组织领导，委人事科负责实施计划中有关人才政策指导与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规划财务科负责有关经费的落实，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经费使用的审计工作；医政医管科负责培养对象所从事专业的专科建设工作的指导与协调工作。**

**第十四条市卫生计生委会同组织、宣传、人社、科技、工会等有关部门，在教学、科研、医疗和学科建设等方面积极协调，为培养对象创造有利条件，在岗位聘任、卫生科研立项、学术研究、评奖、成果推广等过程中对培养对象优先给予支持；积极为符合条件的培养对象争取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通过有关媒体，加大对培养对象献身科学、探求真理、治病救人、无私奉献的精神风貌的宣传力度，提高其在全市、全省内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十五条培养对象所在单位负责中青年医学专家培养对象外出培养学习的单位联系、人员派送、日常跟踪以及培养对象所在学科（团队）其他业务骨干、配套专业人员外出进修等有关具体工作。同时，要从政治上关心、爱护、理解、信任培养对象，要积极为入选人员在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积极创造条件和机会，培养对象外出进修学习培养期间工资（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津补贴和福利待遇由所在单位正常发放。优先推荐培养对象到各级学术团体任职，积极组织参与省内外重大科研课题竞争，给予他们充分的科研自主权，优先资助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出国进修和出版专著等，在培养期结束1—3年内达到国家、省、市临床重点学科带头人标准的，优先确定其为学科带头人。对“组团式”培养方式中的学科（团队）其余业务骨干及相关配套专业人员的外出管理，可由各派出单位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第五章 管理考核**

**第十六条 市卫生计生委与中青年医学专家培养对象所在单位对其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切实落实各项培养措施。市卫生计生委、培养对象及所在单位三方签订《德州市中青年医学专家培养对象外出培养计划派员单位及个人承诺书》（附件2）。各派出单位按照单位临床重点学科发展规划，制定全方位、个性化培养方案，与培养对象签订《德州市中青年医学培养对象目标管理责任书》（附件3），以明确各方责任及培养对象培养期内目标任务及年度目标。培养对象需制订《德州市中青年医学培养对象年度计划书》（附件4），履行职责，完成任务。各单位《德州市中青年医学培养对象目标管理责任书》及各培养对象的《德州市中青年医学培养对象年度计划书》要分别报市卫生计生委审核备案，培养对象可以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对工作目标任务进行适时调整，调整后要及时报备。培养对象要严格按照协议书中规定的责任期目标和任务，积极落实相应的实施计划。**

**第十七条“德州市中青年医学专家培养计划”中“学科带头人、学科骨干、学科配套人员”组团式培养方式中的其余业务骨干及相关的配套专业人员，其外出进修学习，由各单位参照培养对象的目标责任管理方式，规范建立个人档案。**

**第十八条 市卫生计生委对培养对象建立考绩档案，跟踪评估，定期考核。考核评估工作分年度考核和责任期期满考核。年度考核由所在单位于每年年终进行，考核结果报市卫生计生委备案。责任期期满考核由市卫生计生委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估考核。评估考核的重点是培养对象的实际业务水平、学术地位、知名度的提高以及医疗、科研的实际成绩。**

**第十九条 培养期满考核评估结果报市卫生计生委党组审定后予以公布。考核评估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其中考核得分在95分及以上的为优秀，60—94分的为合格，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考核合格及以上的，授予“德州市优秀中青年医学专家”称号。考核为优秀的，由市卫生计生委组织在各派出单位建立“德州市优秀中青年医学专家工作室”，并优先推荐参评市级及以上高端人才项目，重点培养。**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德州市中青年医学专家培养对象资格，并由所在单位负责退还财政已拨款项：**

**（一）培养期满考核评估不合格的；**

**（二）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违反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产生恶劣影响的；**

**（四）因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国家、集体和他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五）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七）调离德州市的。**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市财政局设立“德州市中青年医学专家培养计划”专项经费，对入选的中青年医学专家培养对象给予经费补助。对于有重大突破，技术创新，工作成绩突出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追加补助经费，所在单位根据培养对象具体进修学习情况进行补助资金配套。**

**第二十二条 专项经费（含单位配套经费）主要用于中青年医学专家培养对象培养期内食宿、交通等日常开支，以及用于相应研究工作所必需的消耗性实验材料、科研所需的资料、小型仪器设备配置，参加国内外相应的学术活动及根据课题研究需要到其他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等所需费用。按照中青年医学专家的培养必须与临床重点学科建设相结合的原则，培养期内，所在单位还要给培养对象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智力支持，完善专科建设所需的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研究场地等教学、科研、医疗条件，加大配套专业技术人员（如麻醉、护理等人才）的培训力度，促进重点专科人才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对于“组团式”培养方式中的其余业务骨干及相关的配套专业人员，其外出进修学习费用可适当在中青年医学专家培养计划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三条 专项经费应纳入单位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实行单独记账，专项核算，审计部门要定期审计。**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 件：**

1. **《德州市中青年医学专家培养对象申报表》；**
2. **《德州市中青年医学专家培养对象外出培养计划派员单位及个人承诺书》；**

**3、《德州市中青年医学培养对象目标管理责任书》；**

**4、《德州市中青年医学专家培养对象年度计划书》。**

**附件1**

**德州市中青年医学专家培养对象申报表**

**主管部门（盖章）**

**工作单位**

**姓 名**

**职 称**

**德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制**

**年 月**

**一．申报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籍 贯** |  | **民 族** |  |
| **身 份****证 号** |  | **出 生****年 月** |  | **政 治****面 貌** |  |
| **最高学历/学位** |  | **毕业学校** |  | **毕 业****专 业** |  |
| **行政职务** |  | **专业技术** **职称** |  |
| **现从事专业及年限** |  | **评为省、市临床重点专科的级别、年份** |  |
| **市“首席专家”入选年份** |  | **市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入选年份** |  | **市优秀中青年专家入选年份** |  | **市“卫生英才”入选年份** |  |
| **电 子****邮 箱** |  | **联系电话** | **（办）** |
| **（移动）** |
| **通 讯****地 址** |  | **邮 政****编 码** |  |

**二．主要学习经历（从大学起，含国内外进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起止时间** | **院 校（系）名称** | **专业** | **学历/学位** |
| **1** |  **年 月—— 年 月** |  |  |  |
| **2** |  **年 月—— 年 月** |  |  |  |
| **3** |  **年 月—— 年 月** |  |  |  |
| **4** |  **年 月—— 年 月** |  |  |  |
| **5** |  **年 月—— 年 月** |  |  |  |
| **6** |  **年 月—— 年 月** |  |  |  |

**三．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起止时间** | **单位名称** | **从事专业** | **职务** | **职称** |
| **1** | **年 月—— 年 月** |  |  |  |  |
| **2** | **年 月—— 年 月** |  |  |  |  |
| **3** | **年 月—— 年 月** |  |  |  |  |

**四．获得科研、专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度** | **名称** | **等次** | **位次** | **级别**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五．代表性论文、论著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表时间** | **题目** | **发表刊物/出版社** | **位次** | **是否SCI收录**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六．荣誉奖励、社会兼职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度** | **荣誉、兼职名称** | **授予单位**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七、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县市区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市直由单位负责审核）** | **本单位已对申请人的材料逐一审核，真实有效，同意推荐。** **审 核 人：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德州市中青年医学专家培养对象**

**外出培养计划派员单位及个人承诺书**

**德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我单位同志已取得“德州市中青年医学专家培养计划”外出进修培养资格。我单位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对同志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技术水平进行了认真审核，该同志符合我单位有关人员外出进修培训规定，在外出进修培养期间能够严格要求自己，遵守法律法规及所在进修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从事参与有损我市卫生计生形象的活动，进修培养结束后按期回单位工作。**

**二、我单位将做好相关工作安排，确保该同志顺利完成进修培养。**

**三、外出进修培养期间，我单位及同志本人将严格遵守市卫生计生委的安排，绝无异议。**

**特此承诺！**

**本人签名： 院长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附件3**

**德州市中青年医学培养对象**

**目标管理责任书**

**培养单位：德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培养对象：**

**选派单位（盖章）：**

**德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年 月**

**目标管理责任书**

**培养单位： 德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简称甲方）培养对象： （简称乙方）选派单位： （简称丙方）**

**为实施“德州市中青年医学专家培养计划”，做好中青年医学专家培养对象的培养和管理工作，根据《德州市中青年医学专家培养对象选拔与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

**《办法》）。特签订本责任书，本责任书内容及要求如下：**

**第一条 培养期限及培养单位**

**培养期限为1年，自2018年02月26日—2019年02月25日，选派至中国医科院肿瘤医院进行进修培养。**

**第二条 培养目标及任务**

**一、培养目标**

**妇科常见恶性肿瘤的规范化治疗**

**腹主动脉旁淋巴结清除**

**子宫动脉起始部离断的宫颈癌根治术**

**甲状腺癌根治手术喉前软组织清除**

**甲状旁腺的原位保留**

**二、年度培养计划任务**

**按计划完成目标任务**

**第三条 权利和职责**

**一、甲方权利**

**根据《办法》和有关规定，联合丙方对乙方进行管理、培养和考核。**

**二、甲方职责**

**（一）依法维护乙方应享有的各项权利。**

**（二）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培养和生活条件。**

**1.落实乙方外出进修培养所需财政经费保障，并监督丙方专项资金使用。**

**2.按照《办法》规定，督促丙方落实乙方外出培养期间工资（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津补贴和福利待遇等，不低于原水平。**

**3.指导丙方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智力支持。进修培养期满考核优秀，甲方组织丙方统一建立“德州市优秀中青年医学专家工作室”，支持乙方的学科建设和业务发展。**

**（三）优先推荐乙方入选全市重大人才计划，参评市级及以上成果和荣誉奖励。**

**三、乙方权利**

**（一）德州市中青年医学专家培养纳入德州市重点人才项目，乙方纳入德州市卫生高层次人才后备库，由市卫生计生委党组负责统一管理，重点培养。**

**（二）乙方按照《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享受相应政策待遇。**

**四、乙方职责**

**（一）认真遵守《办法》及有关文件规定，在培养期内完成进修培养计划，承担相应的职责任务，接受统一管理。**

**（二）在培养期内遵守法律法规及所在进修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从事参与有损我市卫生计生形象的活动。**

**（三）积极参加科研项目、科学实验、临床实践，不断提高业务技术水平。培养期内至少开展1项新业务、新技术。培养期内至少发表1篇在本专业具有较高水平的SCI论文。**

**（四）乙方外出培养结束后，应当在丙方至少服务满5年。乙方外出培养前应向丙方缴纳保证金2万元，培养结束后按期回原单位，甲方退还其保证金。**

**（五）乙方回原单位后，应在一周内到丙方报到，提交培养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乙方外出培养结束后，积极参加由甲方、丙方组织的专场学术报告、学术讲座以及下级医师代教，积极推广所学技术。**

**（七）乙方在培养期结束2年内带领团队在学科技术上有新的创新和提高，主持完成1项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并结题。建成在全省、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临床重点**

**学科团队，业务工作量显著增长。**

1. **乙方不按责任书规定履行回原单位服务职责**

**或违反责任书中的其它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丙方权利**

**（一）督促乙方完成进修培养计划，并按照甲方要求对乙方培养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乙方培养使用的依据。**

**（二）乙方违反本责任书时，可根据乙方违约情况，追究乙方责任。**

**六、丙方职责**

**（一）派送乙方赴“双一流”（一流的医疗机构和科研院所、一流的临床重点专科）单位进修学习，保证发放乙方外出进修培养期间的工资（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津补贴和福利待遇等，不低于原水平。**

**（二）提供必要支持，确保乙方顺利完成培养。**

**（三）对乙方在经费、人才、项目上给予配套，支持其主持、承担国家、省级或市级临床重点专科、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学科项目。**

**（四） 对乙方的专项经费纳入单位预算管理，专款专用。**

**第四条 考 核**

**一、甲方按照《办法》和责任书等组织丙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评估工作分年度考核和责任期期满考核。**

**二、对年度考核及培养期满考核评估不合格者，取消“德州市中青年医学专家培养对象”称号，个人承担全部培养费用；合格者，授予“德州市优秀中青年医学专家”称号；对培养期满评估考核为优秀者，由市卫生计生委组织在各派出单位建立“德州市优秀中青年医学专家工作室”，优先推荐参评市级及以上高端人才项目，重点培养。**

**第五条 责任书的变更与解除**

**一、乙方在培养期内不能履行责任书规定的职责、考核不合格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经乙方报告，甲方有权终止培养计划。**

**二、乙方在外培养期间拟提前回单位的，需向乙方申请，乙方上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回单位，并视具体情况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培养期内因不可抗力，致使责任书无法履行，需要变更或解除责任书的，甲乙丙三方应协商妥善处理。**

**第六条 附 则**

**一、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于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如有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可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责任书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代表： 乙 方： 丙方代表：**

**盖 章： 盖 章：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德州市中青年医学专家培养对象**

**年度计划书**

**选派单位（公章）：**

**培养对象：王雁飞**

**所在科室：盆腔妇瘤科**

**职务/职称：副主任 副主任医师**

**专 业 ：肿瘤外科**

**德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王雁飞** | **出生****年月** | **1971.08** |  **性别** | **男** |
| **政治面貌** | **群众** | **职务/** **职称** | **副主任/副主任医师** | **最高学历学位** | **本科** |
| **从事专业** | **肿瘤外科** | **外出培****养单位** | **中国医科院肿瘤医院** |
| **年度****培养****计划** | **年度目标** |
| **妇科常见恶性肿瘤的规范化手术治疗** **腹主动脉旁淋巴结清除** **子宫动脉起始部离断的宫颈癌根治手术****甲状腺癌根治手术喉前软组织清除****甲状旁腺的原位保留** |
| **具体措施** |
| **参加进修单位教学、查房、手术、科研等任务** |
| **所在科室意见** | **科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 **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上级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盖章）****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市卫生计生委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本表应在外出进修培养第一个月内完成，一式三份，培养对象、选派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各1份。**

|  |
| --- |
| **德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31日印发** |

**校对人：李佳**